

10 元。

(二)健保費收繳率指標：第二類投保單位於寬限期內繳納健保費，且收繳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並檢送正確欠費名冊者，依已繳納健保費之被保險人數，補（捐）助每人每月 15 元。但收繳率達百分之九十未達百分之九十五，且檢送正確欠費名冊及催繳證明者，得依已繳納健保費之被保險人數，補（捐）助每人每月 15 元。

二、為確保健保永續經營，以保障國人健康權，健保費之繳納攸關健保財源之穩定，故本部健保署訂定上開健保費收繳率指標，對於達到指標者即給予補助款。據瞭解現行多數職業工會會員均會依職業工會規定預繳 3 至 6 個月健保費，嗣工會即依健保法規定期限向本部健保署彙繳，僅有少部分會員或因一時經濟困難致未依工會規定預繳健保費，需由工會催繳，大部分會員均係主動向工會繳納健保費，不需經催繳程序，惟本部健保署仍依全數已繳納健保費之被保險人數核撥補助款，其核算標準實已對職業工會較為有利。復囿於目前政府財政艱困，在中央各機關每年預算核定逐年遞減既定政策下，本部健保署對工會上開補助款須維持情況下，僅得於行政院核定該署年度預算中縮減相關經費以為因應。故有關職業工會要求將催繳收回健保費之人數計算在補助款內一事，確有困難，容供日後審酌。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行政法規鬆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26)

丁委員就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行政法規鬆綁所提建議，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一、為充分發揮示範效果，政府刻正研訂「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以排除其他法規障礙，在特別條例通過前，為了及早推動，先就僅需增修行政法規即可推動者為示範區第一階段，以掌握時效；總計 102 年底前需增修 13 項行政法規，迄 102 年 10 月中旬，已有 8 項完成修正。相關鬆綁內容舉例如次：

(一)人流部分：鬆綁外籍專業人士來臺工作 2 年經驗限制及事業營業額限制；區內事業納入核發 3 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適用範圍；外籍專業人士得以委託或承攬之型態於示範區提供服務。

(二)物流部分：檢測、維修所產生的廢品及下腳，經管理機關核准後，無須運回示範區；簡化委外加工關務審驗機制，將將海關審核權限委託港務機關；規劃建置海運快遞專區，提供 24 小時便捷通關服務等。

二、除增修 13 項行政法規外，政府亦持續就各項示範產業及相關行政措施進行檢討，例如為擴大東南亞僑胞來臺接受我國優質醫療服務，外交部已擴大辦理「僑安專案」，放寬東南亞特定國僑胞可來臺進行健檢、醫美及醫療服務，並簡便來臺之程序，可委託專人至泰國曼谷之外館申請簽證，不需本人親自申請。

三、未來本院將持續檢討納入具有發展潛力與示範效益的產業，擴大法規鬆綁，以期在特別條例立

法通過前，仍能持續推動各項自由化措施，使臺灣加速邁向「自由經濟島」。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鴻鈞就觀光局星級旅館評鑑計畫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32）

李委員就觀光局星級旅館評鑑計畫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星級旅館評鑑計畫之評鑑對象為合法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各旅館於申請評鑑時，須先檢附當年度各主管機關核定建管合格並通過消防及衛生檢驗，始得報名接受評鑑。目前各旅館取得星級旅館標章之效期為 3 年，期間倘有事實足認旅館不符核定之星級者，得啟動不定期查核，重新評鑑其星級。各星級旅館於標章效期截止前，亦須再接受評鑑始得維持其星級。
- 二、星級評鑑制度自 98 年開放受理業者報名以來已屆 4 年，本部觀光局刻正就建築設備與服務品質基準，邀集產學專家進行通盤檢討，並依實務意見持續進行評鑑委員再教育訓練，以確保旅館評鑑之嚴謹及公正。觀光局持續與各縣市政府及公會組織合作，主動輔導尚未受評的旅館儘早取得星級，俾於接軌國際同時亦維護消費者權益。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應積極成立國家級棒球名人堂暨博物館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46）

黃委員對應積極成立國家級棒球名人堂暨博物館所提質詢案，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為保留體育文化資產、重新體現各類體育發展歷程，政府推動體育文物蒐整、保存及推廣相關措施及執行情形略以：

- 一、推動體育實體文物蒐整：至今計已蒐集體育文物 583 品項。
- 二、建置「體育文物數位博物館」：於 98 年度完成「體育文物數位博物館」系統建置並啟用。該館展示數位內容包括運動賽事攝影作品、數位典藏臺灣棒球記憶電子書、口述歷史叢書與建國百年體育專輯等，供民眾免費線上閱讀（網址：<http://iweb.sac.gov.tw/>）。
- 三、輔導體育團體及學術單位辦理體育文化資產保存作業：輔導體育團體或大專校院辦理體育文物蒐整、保存、展示、體育發展紀錄或體育文化推廣等作業，補助範疇包括（一）籌設體育文物館或陳列室；（二）辦理發揚我國優良體育文化精神之推廣活動；（三）編纂傳承先人體育文化資產辦理體育文物史料（含數位內容）等。
- 四、考量體育文物之蒐整、保存及展示，除應衡酌空間、環境之合宜性外，亦須考量展示地點及方式是否有聚眾之效果。為達有效推廣之目的，本部除廣續輔導體育團體或大專校院辦理具特色之體育文化資產保存作業（102 年輔導台灣運動休閒發展協會辦理「蝴蝶飛起國球精神-徐生明紀念特展」）外；另規劃擇定兼具推動熱誠及管理人力、有合宜空間環境且能讓文物及